

股票代號:4306



炎洲集團
YC GROUP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二段 199 巷 15 號(萬洲化學楊梅廠生活區 3 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會議議程	- 2 -
參、報告事項	- 3 -
肆、承認事項	- 4 -
伍、討論事項(一).....	- 5 -
陸、選舉事項	- 7 -
柒、討論事項(二).....	- 9 -
捌、臨時動議	- 9 -
玖、附件	- 10 -
營業報告書	- 10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2 -
民國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個體報表)	- 14 -
民國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合併報表).....	- 26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1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65 -
公司章程	- 73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8 -
董事選舉辦法	- 81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83 -

壹、開會程序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會議議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二段 199 巷 15 號(萬洲化學楊梅廠生活區 3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二)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其執行相關內容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1 次（期）	第 12 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	105/11/21	106/11/1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05/11/22~106/01/21	106/11/14~107/01/12
實際買回期間	105/11/22~106/01/20	106/11/14~107/01/12
買回方式	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買回區間價格	11 元~16 元	13.8 元~2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9,38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26,154,667 元	139,272,50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2.62 元	14.8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584,000 股 (已於 107.04.25 轉讓予員工)	0 股
	357,000 股 (已於 108.01.17 轉讓予員工)	
	5,265,000 股 (已於 108.04.17 轉讓予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94,000 股	11,17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4%	2.11%

(四)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 607,106,64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0.5%，計新台幣 3,035,53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五)其他報告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上限各為新台幣 5 億元額度內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九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於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及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38 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437,608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3,508,8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8,946,416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543,593,483
加：107 年度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1,88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8,503,9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359,348)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52,838,519
減：股東紅利-現金 0.5 元	(255,197,587)
10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97,640,932

備註：

- 截至 108 年 03 月 19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510,395,173 股(已扣除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19,667,096 股)。
-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本盈餘分配表之分配數額，以 107 年當年度之盈餘分配。
-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提請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簡化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0 頁。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64 頁。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將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中提及監察人處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5~72 頁。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將選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37,720,070
	代表人：李志賢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第 23 屆創業青年楷模、炎洲公司董事長	炎洲公司董事長	
董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	—	—	37,152,456
	代表人：林泗杉	台中明道中學	豪竣建設公司總經理、豪森建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豪森建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彥君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1. 燦星網通(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3. 燦坤實業(股)公司風控長 4. 燦坤實業(股)公司集團財務總經理 5. 特力和樂(股)公司副董事長 6. 特力(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雙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 師	無	0
獨立董事	王健全	美國普渡大學 經濟學博士	經濟部顧問、經 濟部產業諮詢 委員會委員	中華經濟研究 院副院長／第 三研究所所 長、台灣亞太 產業分析專業 協進會第九屆 理事長、新洲 全球(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82 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WAN CHIO (BVI) CO., LTD. 董事、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泗杉	豪森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彥君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健全	新洲全球(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營 業 報 告 書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銷售：民國 107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9,810,468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增加 4.4%，其中包裝材料事業部銷售 17,452,381 仟元，佔 88%。
- (2)生產：民國 107 年度膠帶塗膠量約 182,274 萬米平方，薄膜生產量 97,308 噸。

(二)合併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107年度
營 業 收 入	19,810,468
營 業 成 本	17,524,456
營 業 毛 利	2,286,012
營 業 費 用	1,706,509
營 業 利 益	579,503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220,239
稅 前 利 益	799,74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107年	民國106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9,810,468	18,978,213	4.4%
營 業 外 收 入	964,375	602,663	60.0%
合 計	20,774,843	19,580,876	6.1%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107年	民國106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17,524,456	16,430,344	6.7%
營 業 費 用	1,706,509	1,723,873	-1.0%
營 業 外 支 出	744,136	671,580	10.8%
合 計	19,975,101	18,825,797	6.1%

(四)營收結構分析：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98.1 億元，依部門別合計本公司各部門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重
包裝材料事業部	17,452,381	88%
房產事業部	1,759,381	9%
其他營運部	598,706	3%
合 計	19,810,468	100%

(五)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研發方向為 BOPP 薄膜朝向電子材料應用膜及食品包裝膜與膠帶膠水配方，期能增加產品應用與銷售組合並開發高毛利產品。

負責人：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主辦會計：劉學儒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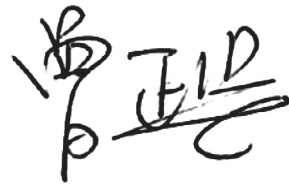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正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泗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個體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50 號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440,908 仟元及新台幣 11,656 仟元。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考量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針對包裝材料事業部之存貨
 - (1)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紀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 (2)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3)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針對房產事業部之存貨，檢視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及最近期銷售合約，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2,502,371 仟元。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占總資產比重較為重大，已委由外部專家評價，其評價過程涉及折現率及未來租賃收入等重要假設，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估價報告所列分析期間及假設方法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2. 評估各投資性租賃收入與市場租金行情以及租金成長率與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之合理性。
3.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與投資性不動產所處環境之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5,068 仟元及 638,30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及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57,746 仟元及 13,61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14%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729	2	\$	356,28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0,0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6,881	-		95,80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389	-		7,6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3,429	2		519,53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6,089	-		72,1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93	-		9,0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4,638	4		899,34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54	-		5,554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429,252	27		6,418,796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6,252	2		341,74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64,298	37		8,735,932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7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538,404	32		6,547,290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二)及八		3,684,541	18		3,795,39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七及八		2,502,371	13		2,318,573	11
1780	無形資產			236	-		2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046	-		25,5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9,664	-		24,7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83,859	63		12,713,459	59
1XXX	資產總計		\$	20,448,157	100	\$	21,449,391	100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950,634	10	\$ 2,833,66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280,000	1	28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5,559	-	-	-
2150	應付票據			74,151	-	68,82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244	-	6,022	-
2170	應付帳款			414,585	2	232,2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258	1	86,3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9,932	1	146,01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121	-	257,0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3	-	36,1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十二)及八		2,838,306	14	2,548,785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26,763	29	6,495,098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386,210	26	5,870,17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8,022	1	106,93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二)(十三)		269,956	1	293,6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74,188	28	6,270,725	29
2XXX	負債總計			11,700,951	57	12,765,823	6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300,623	26	5,348,213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640,718	13	2,631,38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66,002	3	507,12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130	2	363,7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702	4	594,15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73,920)	(2)	(205,41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531,049)	(3)	(555,650)	(3)
3XXX	權益總計			8,747,206	43	8,683,568	4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48,157	100	\$ 21,449,39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766,235 100	\$ 5,259,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4,714,319) (82)	(4,416,277)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1,916 18	843,210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32,577) (4)	(183,349) (4)
6200 管理費用		(123,902) (2)	(126,1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3) -	(1,8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692) (6)	(311,402) (6)
6900 營業利益		693,224 12	531,80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50,633 3	131,0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8,399 1	95,13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50,135) (3)	(140,56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8,145) (3)	38,8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248) (2)	124,447 2
7900 稅前淨利		603,976 10	656,25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0,383) (1)	(67,477) (1)
8200 本期淨利		\$ 543,593 9	\$ 588,77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145) -	\$ 2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5,869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8,652) (3)	6,1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970) -	(1,1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2,898) (3)	5,3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46) (1)	13,4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39,84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80) -	(5,7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326) (1)	(59,0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9,224) (4)	(\$ 53,6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369 5	\$ 535,128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11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11	\$ 1.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 4,512,842	\$ 1,815,478	\$ 568,063	\$ 363,766	\$ 60,937	\$ 106,232	\$ -	\$ -	\$ 40,163	\$ 53,044	\$ 6,999,773
本期淨利	-	-	-	-	588,778	-	-	-	-	-	588,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72	(19,174)	-	-	(39,848)	-	(53,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150	(19,174)	-	-	(39,848)	-	535,128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60,939)	-	60,939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2,385)	-	-	-	-	-	-	-	-	(132,385)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512,423	-	-	-	-	-	-	-	-	512,42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5,641	-	-	-	-	-	-	-	-	195,6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3,641)	-	-	-	-	-	-	-	-	(83,6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863	-	-	-	-	-	-	-	-	4,863
因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835,371	319,051	-	-	-	-	-	-	-	-	1,154,42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204,386)
認股權失效	-	(50)	-	-	-	-	-	-	-	-	(5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298,220)
106 年 12 月 31 日	\$ 5,348,213	\$ 2,631,380	\$ 507,124	\$ 363,766	\$ 594,152	\$ 125,406	\$ -	\$ -	\$ 80,011	\$ 555,650	\$ 8,683,568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 5,348,213	\$ 2,631,380	\$ 507,124	\$ 363,766	\$ 594,152	\$ 125,406	\$ -	\$ -	\$ 80,011	\$ 555,650	\$ 8,683,56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90,737	-	(106,516)	-	80,011	-	64,232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348,213	2,631,380	507,124	363,766	684,889	(125,406)	(106,516)	-	-	(555,650)	8,747,800
本期淨利	-	-	-	-	543,593	-	-	-	-	-	543,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74	(36,326)	(205,672)	-	-	-	(229,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367	(36,326)	(205,672)	-	-	-	314,369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878	-	(58,87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64	(5,36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4,473)	-	-	-	-	-	(304,47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161	-	-	-	-	-	3,16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86)	-	-	-	-	-	-	-	-	32,51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078)	-	-	-	-	-	-	-	-	(3,07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12,502	-	-	-	-	-	-	-	-	12,50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55,588)
註銷庫藏股	(47,590)	-	-	-	-	-	-	-	-	-	47,590
107 年 12 月 31 日	\$ 5,300,623	\$ 2,640,718	\$ 566,002	\$ 369,130	\$ 875,702	\$ 161,732	\$ (312,188)	\$ -	\$ 531,049	\$ 8,747,206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劉學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3,976	\$ 656,2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1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六)(十九)	-	(149,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8,145	(38,82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93,519	186,86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七)(十九)	(62,329)	20,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67	4,2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512	4,995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432)	(34,04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785)	(2,9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50,135	140,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921	(30,31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293	(4,736)
應收帳款淨額		66,107	13,1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976)	30,676
其他應收款		1,803	19,7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6,682)	(4,365)
存貨		430,247	127,797
其他流動資產		(63,192)	86,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3)	-
應付票據		5,326	(43,71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22	(39,663)
應付帳款		182,324	127,15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1,948	(87,775)
其他應付款		(33,732)	(74,7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10)	2,684
其他流動負債		1,694	(10,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23)	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9,135	900,236
收取之利息		27,182	24,956
收取之股利		195,696	80,599
支付之利息		(136,215)	(138,310)
支付之所得稅		(24,954)	(58,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844	809,157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91,390	\$ 199,8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799	56,6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477,786)	(1,384,8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9,580)	(73,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	11,1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73,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7	(46)
無形資產增加	(15)	(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763	(1,017,2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883,026)	(57,4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	(4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208,600)	79,600
贖回公司債	-	(4,92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250,000	3,540,12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963,475)	(2,662,47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十六) -	(132,3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十六) (304,473)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55,588)	(204,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65,162)	158,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555)	(49,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284	406,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729	\$ 356,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資誠

民國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39 號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炎洲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炎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炎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炎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炎洲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051,035 仟元及新台幣 135,965 仟元。

炎洲集團主要經營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考量炎洲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炎洲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資誠

2. 針對包裝材料事業部之存貨

- (1)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紀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3)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針對房產事業部之存貨，檢視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及最近期銷售合約，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819,954 仟元。

炎洲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占總資產比重較為重大，已委由外部專家評價，其評價過程涉及折現率及未來租賃收入等重要假設，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估價報告所列分析期間及假設方法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2. 評估各投資性租賃收入與市場租金行情以及租金成長率與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之合理性。
3.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與投資性不動產所處環境之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炎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9,521 仟元及 1,065,1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8,855 仟元及 1,196,78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及 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炎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炎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炎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炎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炎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炎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炎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4,493	8	\$	3,063,91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八及十二						
	融資資產－流動	(四)		449,626	2		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及八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8,150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四)		-	-		1,563,49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022,992	3		593,37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408,913	7		2,633,40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3,837	-		150,0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53,048	1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7,915,070	24		9,101,697	25
1410	預付款項			619,569	2		840,28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	-		186,6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58,251	2		893,30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90,901	50		19,179,294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3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28,4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7,174	1		243,3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370,740	43		15,143,833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19,954	2		631,78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8,490	1		258,1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2,977	1		160,0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731,234	2		710,3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36,999	50		17,275,934	47
1XXX	資產總計		\$	33,227,900	100	\$	36,455,228	100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6,293,763	19	\$	7,830,499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590,000	2		663,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97,002	-		-	-
2150	應付票據			480,693	1		453,965	1
2170	應付帳款			927,642	3		1,080,15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832	-		85,2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43,246	2		794,3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032	-		68,65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及七		-	-		662,8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及八		3,609,816	11		3,802,643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29,026	38		15,441,383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0,308,022	31		10,823,659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15,251	2		309,1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406,432	1		470,4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29,705	34		11,603,236	32
2XXX	負債總計			23,858,731	72		27,044,619	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5,300,623	16		5,348,21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640,718	7		2,631,38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566,002	2		507,1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130	1		363,7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702	3		594,15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73,920)	(1)	(	205,4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531,049)	(2)	(	555,65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47,206	26		8,683,568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621,963	2		727,041	2
3XXX	權益總計			9,369,169	28		9,410,609	2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227,900	100	\$	36,455,2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9,810,468 100	\$ 18,978,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及七	(17,524,456) (88)	(16,430,344)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86,012 12	2,547,86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8,202) (5)	(1,027,711) (6)
6200 管理費用		(608,472) (3)	(641,1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17) (1)	(55,0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51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6,509) (9)	(1,723,873) (9)
6900 營業利益		579,503 3	823,9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51,593 1	233,7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55,039 2	117,9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97,882) (3)	(522,71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1,489 1	102,1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239 1	(68,917) -
7900 稅前淨利		799,742 4	755,07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73,090) (2)	(131,296) (1)
8200 本期淨利		\$ 526,652 2	\$ 623,783 3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4,744	-	\$	6,47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05,67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1,970)	-	(	1,10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92,898)	(	5,3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416)	-	(	13,43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	38,8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180)	-	(	5,73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5,596)	-	(	57,9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8,494)	(	52,6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158	1	\$	571,17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3,593	2	\$	588,77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941)	-	35,005	-
	合計		\$	526,652	2	\$	623,7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369	1	\$	535,12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6,211)	-	36,045	-
	合計		\$	288,158	1	\$	571,17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1	\$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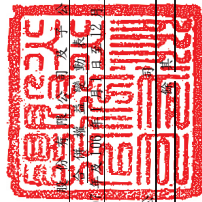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英洲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留	益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12,842	\$ 1,815,478	\$ 568,063	\$ 363,766	\$ 60,937	\$ 106,232	\$ -	-	-	(\$ 40,163)	\$ 6,999,773	\$ 3,319,477	\$ 10,319,250					
本期淨利	-	-	-	-	588,778	(19,174)	-	-	-	(39,848)	588,778	35,005	623,78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72	(19,174)	-	-	-	(39,848)	-	1,040	(52,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150	(19,174)	-	-	-	(39,848)	588,778	36,045	571,173					
法定盈餘公積額補損	-	-	-	-	60,939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	-	-					
六(二十一)(二十二)	-	-	-	-	-	-	-	-	-	-	-	-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32,385)	-	-	-	-	-	-	-	-	(132,385)	-	(132,385)					
六(二十一)	-	512,423	-	-	-	-	-	-	-	-	512,423	-	512,42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195,641	-	-	-	-	-	-	-	-	195,641	-	195,641					
六(二十一)	-	(83,641)	-	-	-	-	-	-	-	-	(83,641)	-	(83,6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863	-	-	-	-	-	-	-	-	4,863	-	4,8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六(二十一)	-	(50)	-	-	-	-	-	-	-	-	(50)	-	(50)					
認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六(二十一)(二十二)	-	-	-	-	-	-	-	-	-	-	-	-	-					
因股份轉讓而發行新股	-	319,051	-	-	-	-	-	-	-	-	1,154,422	-	1,154,422					
六(二十一)	-	-	-	-	-	-	-	-	-	-	(204,386)	-	(204,386)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六(二十)	-	-	-	-	-	-	-	-	-	-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	-	-	-	-	-	-	-	-	-	-	-	-	-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	-	-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213	\$ 2,631,380	\$ 507,124	\$ 363,766	\$ 594,152	\$ 125,406	\$ -	-	-	(\$ 80,011)	\$ 8,683,568	\$ 727,041	\$ 9,410,609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48,213	\$ 2,631,380	\$ 507,124	\$ 363,766	\$ 594,152	\$ 125,406	\$ -	-	-	(\$ 80,011)	\$ 8,683,568	\$ 727,041	\$ 9,410,60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90,737	-	-	-	-	(106,516)	64,232	(3,357)	60,875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348,213	\$ 2,631,380	\$ 507,124	\$ 363,766	\$ 684,889	\$ 125,406	\$ -	-	-	(\$ 106,516)	\$ 8,747,800	\$ 723,684	\$ 9,471,484					
本期淨利	-	-	-	-	543,593	(36,326)	-	-	-	-	543,593	(16,941)	526,65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74	(36,326)	-	-	-	(205,672)	(229,224)	(9,270)	(238,494)					
六(二十一)	-	-	-	-	556,367	(36,326)	-	-	-	(205,672)	314,369	(26,211)	288,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8,878	-	(58,878)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5,364	-	(5,364)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4,473)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	-	-	-	-	-	-	-	-					
衡書之金融資產	-	-	-	-	3,161	-	-	-	-	-	3,161	-	3,16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					
六(二十一)(二十二)	-	-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6)	-	-	-	-	-	-	-	-	32,513	-	32,513					
六(二十一)	-	(3,078)	-	-	-	-	-	-	-	-	(3,078)	-	(3,07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12,502	-	-	-	-	-	-	-	-	12,502	-	12,502					
六(二十一)	-	-	-	-	-	-	-	-	-	-	(55,588)	-	(55,58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六(二十)	-	-	-	-	-	-	-	-	-	-	-	-	-					
認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六(二十)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300,623	\$ 2,640,718	\$ 566,002	\$ 369,130	\$ 875,702	\$ 161,732	\$ -	-	-	(\$ 312,188)	\$ 8,747,206	\$ 621,963	\$ 9,369,169					



經理人：李志賢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9,742	\$ 755,0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二)(二十五)及十二(四) (38,721) (8,4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6,781) (57,4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51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21,63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149,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1,489) (102,16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849,802 778,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二十五) 40,6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488,853) 28,11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八)(二十五) (66,938) (51,12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4,276 4,304	
租金費用	六(十二) 13,257 13,1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4,436) (26,6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15,377) (80,5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97,882 522,714	
應付公司債贖回及買回損失	六(二十六) 4 14,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6,616) 25,826	
應收帳款淨額	215,073 (152,339)	
其他應收款	56,245 (68,732)	
存貨	588,643 (271,764)	
預付款項	220,720 171,190	
其他流動資產	(15,809) 69,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728 (86,965)	
應付帳款	(152,514) 321,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30 85,202	
其他應付款	(112,402) 265,352	
其他流動負債	(81,982) (863,3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6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4,171 1,157,081	
收取之利息	24,436 26,643	
收取之股利	268,092 156,055	
支付之利息	(523,311) (495,951)	
支付之所得稅	(81,783) (185,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1,605 658,761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6,795)	(\$ 619,9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777	621,69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53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00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0,6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5,38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66,27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67,43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	173,4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0,866	(293,1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612,994)	(532,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311	31,0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934	53,03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減少)增加		(682,920)	662,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645	(368,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1,471,480)	133,7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73,000)	(202,000)
買回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一)	(99)	(1,036,694)
贖回應付公司債		-	(10,400)
應付公司債到期	六(三十一)	(94,05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637,531	6,250,2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744,530)	(3,990,25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93,042)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	(55,588)	(204,386)
發放現金股利		(291,971)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一)(二十二)	-	(132,3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510)	(841,8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8,702)	(227,120)
匯率影響數		25,034	43,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9,418)	107,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3,911	2,956,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4,493	\$ 3,063,9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辦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民國108年底以前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將於今年度股東會董監改選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字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說明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法令依據及職權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惟以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一為限，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水準議定。	酬，惟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一為限，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水準議定。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辦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民國 108 年底前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將於今年度股東會董監改選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字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之二	<u>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或資本公積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依經濟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金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函辦理。關於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簡化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此條文相關部分 刪除二、「土地使用權」 增加五、「使用權資產」 之後的項次依續變更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其他重要資產。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此條文相關部分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	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	--	--	--

	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且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且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	
--	---	---	--

	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	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	---	--

	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另大陸投資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u>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重大取處交易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大陸投資已於民國 97 年股東會第四案授權董事會執行，故刪除相關用字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2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2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3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合併、分割、收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2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2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3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	
--	--	---	--

	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	
--	---	--	--

	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告申報 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此條文相關部分

	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	--	--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	
--	---	---	--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六條 資產估價 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此條文相關部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	
--	--	---	--

	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此條文相關部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監察人修正為審

罰則：	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	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	---	---	------------------

	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 <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此條文相關部分 2.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	--	---	--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 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此條文相關部分

	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此條文相關部分 2.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	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	--	--	--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	---	--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u>證期局</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局</u>備查。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1.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2. 主管機關名稱由證期會修正為證期局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	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及其資格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其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八條	刪除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併入第二十七條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訂定之。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所為之背書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所為之背書保	修正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其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訂定之

	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程序	辦理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辦理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二、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 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	二、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	
--	---	--

	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u>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六條 資金貸與及背	辦理資金貸與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辦理資金貸與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

監察人修正
為審計委員會

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	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	
-----------------	---	--	--

	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申報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申報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處理程序之訂定先經審計委員會，並刪除原條文監察人字眼，並刪除第一項全部，即不須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附件七〕

公司章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並定名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膠帶（包裝用膠帶、文具用膠帶、雙面膠帶、特殊膠帶、電子用膠帶、印刷用膠帶、商標類用紙膠帶、醫療用膠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製造業務。
- 二、打包帶、打包機、包裝機、封箱機、鐵扣、封箱針等五金機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各種塑膠袋、塑膠繩、伸縮膠膜、橡皮圈、氣泡墊、塑膠手套、塑膠筒、塑膠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紙張、紙板、紙袋、紙箱、紙杯、紙筒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六、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七、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及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並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惟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一為限，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水準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辦理簽到時，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經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序制止。

第七條：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及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

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條之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條之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之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五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九〕

董事選舉辦法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四條：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若設有獨立董事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櫃（箱），一併進行選任，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九、第九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合超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合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300,622,6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30,062,26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961,99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96,19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0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身份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 志 賢	105.06.28	3 年	36,706,703	8.13%	37,720,070	7.12%
董事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宏全	105.06.28	3 年				
董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書 緯	105.06.28	3 年	28,470,050	6.31%	37,152,456	7.01%
獨立董事	張富美	105.06.28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鴻榮	105.06.28	3 年	0	0%	0	0%
	合計			65,176,753	14.44%	74,872,526	14.13%
監察人	林泗杉	105.06.28	3 年	2,004,395	0.44%	2,790,312	0.53%
監察人	曾正堅	105.06.28	3 年	1,738,048	0.39%	1,738,048	0.33%
	合計			3,742,443	0.83%	4,528,360	0.86%

註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